

附件四、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切結書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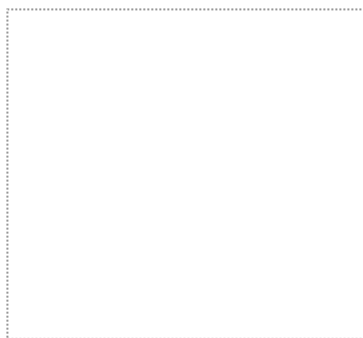
1. 停業期間，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_人，並承諾於每月底檢送停業期間之各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，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。
2. 停業期間，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_人，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；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，檢送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。

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註：若屬 2.者，應轉發而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代表人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

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